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 4 个项目》

委托方（甲 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三）：河南省地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三）：河南省地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中原油田片区改造五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计划编制等 7 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 4 个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地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 4 个项目》，包括《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濮阳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已编控规评估和详规数据库建设》、《濮阳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濮上路（中原路-挥公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规划方案》。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 规划内容

(1) 《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要求,基于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从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方面完成年度体检报告。

(2) 《濮阳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已编控规评估和详规数据库建设》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坚持有效传导、全面覆盖、功能完整、尊重权属、编管协同的原则,科学确定我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方案。开展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系统开展已编控规的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评估,形成已编控规继续沿用、动态维护和修改的清单。建设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建立完整、标准的矢量化格式详规数据库,并逐级汇交至省级系统。

(3) 《濮阳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分析慢行交通现状。全面调查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出行情况和慢行交通设施建设情况,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明确慢行交通目标。规划安全便捷、舒适宜人、连续可达、全民友好、韧性可靠的慢行交通系统,形成畅达高效的慢行网络、系统衔接的慢行空间、品质优良的慢行设施、舒适宜人的出行环境,并制定符合濮阳实际的慢行交通发展策略。

形成慢行交通规划方案。规划布局步行道、非机动车道、绿道、滨水慢行道等,统筹城市道路等级和类型、通行空间、横断面、机非隔离、过街设施、慢行与公共交通接驳、停驻空间、附属设施等要素,形成慢行交通系统网络。

提出慢行交通设计指引。针对不同区域与类型的慢行交通,给出慢行交通

空间、铺装、绿化等要素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对应的规划设计指引。

制定实施计划与保障机制。制定近期慢行交通建设计划，明确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提出慢行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4) 《濮上路(中原路-挥公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规划方案》

交通组织优化。提出道路断面优化方案(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设施带等的宽度与布局)，优化交叉口设计(渠化、信号配时、立体过街设施等)，研究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设置可行性，分析静态交通(停车)需求与解决方案。

道路工程提升。提出路面结构改造方案(含路基处理)、桥梁涵洞加固或改造方案、道路竖向设计等。

市政管线综合。统筹各类地下管线需求，提出管线综合规划方案(含管位、管径、材质、埋深等)，协调解决管线冲突，预留未来发展空间。重点考虑雨污分流改造需求。

景观绿化提升。结合城市风貌特色，提出道路绿化景观设计方案(行道树、分车带绿化、节点景观、立体绿化等)，提升道路景观品质和生态效益。

慢行系统完善。优化完善连续、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道系统，考虑无障碍设计。

智慧设施考虑。预留或规划必要的智慧交通、智慧照明、智慧管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接口或空间。

城市家具与标识系统。对路灯、座椅、垃圾桶、标识标牌等城市家具进行统筹设计。

投资估算。对规划方案的主要工程内容进行初步投资估算。

实施建议与分期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实施策略、时序安排和分期建设建议。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数据库和相关材料等。

规划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调研阶段，15 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开展部门座谈，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 方案编制阶段，75 日历天。编制规划初步方案，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 成果编制阶段，60 日历天。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按评审会纪要进行修改完善。

4. 成果审定阶段，30 日历天。完善规划成果，由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后上报审批。

注：若因上位政策变化和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 4 个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捌仟伍佰 元整（¥ 1108500.00）。其中，《濮阳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设计费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壹佰 元整（¥ 192100.00），《濮阳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已编控规评估和详规数据库建设》设计费为人民币 伍拾壹万叁仟伍佰 元整（¥ 513500.00），《濮阳市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 年）》设计费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叁佰 元整（¥ 246300.00），《濮上路（中原路-挥公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陆佰 元整（¥ 156600.00）。

乙方一费用为 陆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 元整（¥ 643660.00），乙方二费用为 柒万陆仟捌佰肆拾 元整（¥ 76840.00），乙方三费用为 叁拾捌万捌仟 元整（¥ 388000.00）。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 44340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贰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 257464.00)，乙方二费用为叁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 (¥ 30736.00)，乙方三费用为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 155200.00)。

(2) 第二阶段，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 33255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壹拾玖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整 (¥ 193098.00)，乙方二费用为贰万叁仟零伍拾贰元整 (¥ 23052.00)，乙方三费用为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 116400.00)。

(3) 第三阶段，成果经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 33255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壹拾玖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整 (¥ 193098.00)，乙方二费用为贰万叁仟零伍拾贰元整 (¥ 23052.00)，乙方三费用为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 1164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若因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书面的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9 页，一式拾贰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二):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利玲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609995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电 话: 0371-68108560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

支行

账号: 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三):

河南省地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E2242B9J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 300

号 1 号楼 10 层 1006 号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杨金路支行

账 号: 170215060910017900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